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下半年
績優服務人員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林俊廷	一、辦理保險業應付未付款項清理業務，督促保險公司積極清查自開業以來未能查得受益人之應給付款項，期間歷經多次調查及彙整全體保險業應給付數額，並予以分析及彙整無法給付之原因類型與態樣、研議有效查找失聯保戶之具體措施、擬定應付未付款項年度清理目標，以及按季彙整保險公司清理情形，有效提升保戶權益之保障及保險業之社會正面形象，任勞任怨，認真盡責。 二、處理壽險消費爭議案件、業務員與保險業間爭議案件及立法院協調案件，充分掌握爭議重點，並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適研提因應方案，盡心負責。 三、辦理保險業各類申請案件，包括：核准制保險商品送審、資金運用、負責人變更等案件，均於時效內完成相關審理事宜，積極盡職。 四、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並協助新進同仁熟悉辦公環境及公文系統，態度親和有禮，值得嘉許。 五、本單位同仁請假、職務出缺或異動時，積極配合職務代理或協助其他同仁業務，任勞任怨，確實完成交辦工作，有助業務銜接及運作順暢。
許佳真	一、辦理研訂及簽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相關規範如下，期間積極與週邊單位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專家學者、產(壽)險公會溝通並耐心協調各種實務執行困難，包括費時蒐集國內外金融業之清償能力規範、股票波動與報酬率相關證券資訊、主動發掘問題並努力尋求得以兼顧監理機關與產業間共識之方案，順利達成長官交辦，認真負責： (一) 研訂國際監理制度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及其導入現行制度之衝擊影響，並簽辦發布納入 RBC 制度相關事宜，已於 108 年發布實施。 (二) 研究壽險公會所報建議之「類債券、永續經營成份及公司治理佳等特定股票適用較低風險係數」RBC 專案，經衡酌政策中立性而予以緩議。 (三) 研訂保險業發行及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 RBC 計算方式，已於 108 年發布實施。 (四) 研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 108

	年底完成發布並於 109 年實施。 (五) 規劃建置「保險業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投資查詢平台」。 二、主動幫忙辦公室同仁完成相關非主政業務如各類採訪長官談參資料、拜會簡報等，合力完成組織專案目標，且與局內同仁及週邊單位同仁間之應對與溝通，態度友好且富有耐心，對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勞心勞力。
張凱雯	一、辦理本局發文作業及公文管考業務，盡心盡力，常主動發掘問題並積極解決，並盡力達成長官同仁要求，使本局發文及文書作業運行順暢，表現良好。 二、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法規異動上稿作業及本會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之法規異動通報作業，認真細心，另本會並經評審為107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之績優機關，成效卓著。 三、辦理本局週報會議及局務會議資料彙整及會議安排，盡心盡責，積極協調及確認各長官行程，並細心彙整會議資料，使會議順利進行，表現良好。 四、本室人員出缺或異動時，積極配合職務代理或協助其他同仁業務，任勞任怨，確實完成交辦工作，有助業務銜接及運作順暢。 五、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並協助新進同仁熟悉辦公環境及公文系統，態度親和有禮，值得嘉許。 六、自104年12月到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責，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與長官同仁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謙和有禮，對於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戮力達成任務。